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K HING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2)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包括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8年各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9月30日 止三個月期間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期間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	57,269	45,222	158,714	145,193
其他收入及收益		973	497	3,366	3,737
已售存貨成本		(15,567)	(10,477)	(38,449)	(30,542)
員工成本		(24,301)	(13,362)	(54,990)	(40,625)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2,750)	(5,515)	(8,378)	(16,244)
廣告及營銷開支		(7,170)	(4,122)	(17,003)	(20,445)
其他經營開支		(20,932)	(8,735)	(43,527)	(34,415)
折舊及攤銷		(8,315)	(1,714)	(18,020)	(4,953)
融資成本		(30)	-	(64)	-
除稅前(虧損)/溢利		(20,823)	1,794	(18,351)	1,706
稅項	3	(91)	(314)	(675)	(734)
期內(虧損)/溢利		(20,914)	1,480	(19,026)	972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產生的 匯兌差額		(233)	(346)	4	(253)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21,147)	1,134	(19,022)	719
以下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4,678)	165	(13,716)	(1,672)
非控股權益		(6,236)	1,315	(5,310)	2,644
		(20,914)	1,480	(19,026)	972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911)	(181)	(13,712)	(1,925)
非控股權益		(6,236)	1,315	(5,310)	2,644
		(21,147)	1,134	(19,022)	719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一 基本及攤薄	4	(0.82)	0.01	(0.76)	(0.0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之補償虧損 千港元	可換股承付 票據的期權 成分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保留盈餘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應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18,000	66,235	-	-	12	82	(6,483)	77,846	(235)	77,611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1,672)	(1,672)	2,644	972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253)	-	(253)	-	(253)
於2018年9月30日	18,000	66,235	-	-	12	(171)	(8,155)	75,921	2,409	78,330
於2019年1月1日	18,000	66,235	378	-	12	(152)	(4,282)	80,191	745	80,936
期內虧損	-	-	-	-	-	-	(13,716)	(13,716)	(5,310)	(19,02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4	-	4	-	4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1,186	1,186
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334	-	-	-	-	334	-	334
可換股承付票據的 期權成分	-	-	-	965	-	-	-	965	-	965
於2019年9月30日	18,000	66,235	712	965	12	(148)	(17,998)	67,778	(3,379)	64,39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

1.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簡明綜合季度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2日之年度報告(「2018年年報」)所載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澳門幣(「澳門幣」)。由於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故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以方便投資者。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

1.2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

編製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九個月期間之簡明綜合季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新訂準則除外。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準則、詮釋或修訂。

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該準則要求重述以往的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該等變動的性質及影響於下文披露。

若干項其他修訂及詮釋於2019年首次應用，惟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期間的簡明綜合季度財務報表並未構成影響。

1.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續)

1.2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本公司將大部分租賃列入資產負債表，以確認新資產及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消除將租賃分類為承租人經營或融資的規定，取而代之的是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該模式反映於租賃內的公司有權使用資產(「使用權資產」)，乃由於大部分租賃付款同時亦可獲得融資。因此，新訂準則要求承租人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如何融資租賃的相似方式處理所有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包括就(a)短期租賃(即12個月或以下租賃)及(b)低價值項目租賃的兩項資產及負債確認豁免。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日期為2019年1月1日)，而本公司於過往期間並無提前採納任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本公司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據此，首次採用的累計效應於2019年1月1日的保留盈利中確認。因此，所呈列的歷史財務資料尚未重列，即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列(如過往所呈報)。

2. 收益

收益指銷售食品、飲料及其他產品的已收或應收款項、贊助收入、來自會所及餐廳業務及舉辦活動的收益(包括入場費收入、活動租金收入及衣帽間收入)，以及來自借貸業務的貸款利息收入。

本集團期內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 止三個月期間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期間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銷售食品及其他產品	20,975	17,001	59,043	44,228
銷售飲料	33,193	25,207	88,072	81,251
贊助收入	1,650	1,602	6,459	6,804
入場費收入	1,197	1,200	4,225	12,033
其他(附註)	117	162	507	727
	57,132	45,172	158,306	145,043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貸款利息收入	137	50	408	150
	57,269	45,222	158,714	145,193

附註：其他主要指活動租金收入、衣帽間收入、專利權費及特許經營費收入。

3. 稅項

	截至9月30日 止三個月期間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期間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91	314	675	734

- (i)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經扣除豁免金額澳門幣600,000元後，澳門補充稅按應課稅溢利的12%計算。根據澳門補充稅，於2019年及2018年評估年度，應課稅溢利最多澳門幣600,000元可獲豁免。

由於香港附屬公司分別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 於2017年5月，經其所得補充稅評稅委員會審閱後，澳門財政局(「澳門財政局」)要求本集團澳門附屬公司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評估年度支付額外所得稅約0.9百萬港元，原因為稅務機關修訂其原有的評估及不容許扣減向會所物業業主支付的當時之或然租金。

於2017年6月，澳門財政局亦發出經修訂評估並要求就同一理由支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評估年度之額外所得稅約0.8百萬港元。

本集團就經修訂額外評估提出反對，理由是(a)向會所物業業主支付的或然租金為澳門附屬公司就使用物業的經營成本，而非向其股東作出的分派；及(b)會所物業業主已在其自身的稅項申報中向澳門財政局申報收入。除了於2017年6月向澳門財政局提出的上訴外，澳門附屬公司亦向行政法院提出上訴。

於2018年1月及4月，澳門附屬公司接獲就向澳門財政局提出上訴的答覆。澳門財政局不接納我們的反對意見，且不容許扣減分別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評估年度向會所物業業主支付的或然租金。

3. 稅項(續)

(ii) (續)

與此同時，會所物業業主收到澳門財政局的一份通知，指其相應收入被修訂為非課稅。業主已同意倘本集團敗訴，其將承擔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評估年度的有關額外稅項。倘澳門財政局亦不容許扣減截至2015年及2016年至2018年12月31日止評估年度的或然租金，及本集團敗訴，業主亦會承擔有關額外稅項。截至2013年及2014年至2018年12月31日止評估年度的額外稅項估計合共約為4.6百萬港元。

因此，並無就上述與澳門財政局的稅務爭議作出撥備。

於2019年7月25日，澳門附屬公司接獲行政法院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評估年度的裁決。根據法院裁決，法院認為，澳門財政局明顯並無分析我們與會所物業業主分佔溢利的解釋，亦無解釋為何認為我們向會所物業業主支付有關款項就申報利得稅效用而言僅屬於溢利分派協議。此外，澳門財政局並無提及我們向會所物業業主派付純利為何並無經營開支性質。因此，法院認為，澳門財政局作出的決定違反澳門法律，法院作出對我們有利的判決，命令取消2013年度可盈利收入的評估以及徵收增值稅的決定。澳門財政局已於2019年10月16日就此向行政法院提出上訴。

同時，澳門附屬公司於2019年9月接獲行政法院有關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評稅年度的裁決。

法院明白，儘管經營協議中已有規定，向會所物業業主支付的金額不能被視為經營開支，而應被視為溢利及徵稅。此外，法院認為澳門財政局並無違反我們提出的任何法律原則(例如缺乏理據、應課稅收入錯誤)，並應維持澳門財政局所作決定。澳門附屬公司已於2019年11月1日就此向行政法院提起第二次上訴。

4.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 止三個月期間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期間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 (虧損)/盈利	(14,678)	165	(13,716)	(1,672)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 購股權(附註)	-	-	-	-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附註：截至2019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調整已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轉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計算得出。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被假設轉換成普通股，而由於購股權並無反攤薄影響，故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概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本公司派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19年首三個季度，在本集團繼續從事經營「Club Cubic澳門」會所業務以及經營「六公館HEXA」及燒鵝店「Oh-My-Goose」餐廳業務的同時，我們亦於中國珠海市經營新的「Club Cubic珠海」會所業務（已於2019年8月底開展業務營運），並於東涌市中心東薈城經營新餐廳「六小館SIXA」（已於2019年8月底開展業務營運）。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會所業務零售客戶的飲品銷售依然是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而「六公館HEXA」的食品銷售在貢獻本集團的總銷售收益方面擔當重要角色。我們亦向公司客戶及飲品供應商收取贊助收入，作為於活動中展示公司客戶標誌及產品而收取的費用以及根據我們向飲品供應商的採購額度而收取的獎勵。

經營會所業務

我們的會所業務包括經營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Club Cubic澳門，及於中國珠海市經營新的「Club Cubic珠海」會所業務，而本集團於「Club Cubic珠海」持有62.22%的實際股權。

投資Club Cubic珠海拓展本集團的會所業務發展組合至澳門以外的地區，而且與本公司與當地業務夥伴合作從而減低業務風險的策略一致。Club Cubic珠海於2019年8月底開展業務營運，仍處於起步階段。透過善用會所業務的豐富經驗，我們正在調整結合當地特色的經營策略，為客戶提供多樣化的休閒娛樂體驗。

於報告期間，Club Cubic澳門銷售表現維持穩定。Club Cubic澳門一如既往地專注於其優勢，為客戶舉辦特色及定期娛樂活動。於2019年首三個季度，Club Cubic澳門舉辦合共37場活動，包括內部主題派對及國際現場音樂活動，其中於2019年4月為慶祝Club Cubic澳門八週年而舉行的主題派對最受矚目。來自荷蘭的電子舞曲教父Tiësto受邀出席，在當晚帶動狂熱氣氛，而榮獲多項白金獎殊榮的澳洲藝人、歌手兼製作人Vassy亦受邀在派對上以特別嘉賓身份表演。此外，Club Cubic澳門已推出逢星期三舉行的新女士之夜「Havana Nights」、主題派對包括第4屆滿月派對及首個室內夏日祭潑水派對「爽Song」。預期2019年餘下時間將會有更多今年上榜DJ Mag百大DJ的DJ蒞臨出席。

於2019年9月26日，本公司已重續與新濠天地營運商訂立的經營協議，年期直至2027年3月為止，而Club Cubic澳門的營運繼續為本集團的長期業務。鑑於澳門會所業務競爭激烈及暫停擴充Club Cubic澳門(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6日的公告)，本公司認為，20百萬港元的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分配至Club Cubic澳門的翻新，包括翻新現有場所的設施及升級設備、室內設計及場地形象。翻新工程預期將於2021年第二季度完成，我們相信，此舉將加強客戶的高端體驗，並鞏固Club Cubic澳門作為路氹中心地帶最佳會所熱點的地位。

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結餘6.2百萬港元將分配作成立廣州的會所業務「Club Cubic廣州」之用，本公司已為其確定選址為廣州番禺區四海城。

經營餐廳業務

於2019年首三個季度，儘管香港零售銷售在本地社會事件的打擊下創下歷史新低，惟我們的餐廳「六公館HEXA」的銷售收益仍同比增長20%。憑藉令人印象深刻的時尚室內設計，銳意提供最優質，糅合當代風格的地道廣東菜，「六公館HEXA」不僅獲得忠實客戶的認可，更獲得傳媒及行業團體的獎項及嘉許，包括入選南華早報的「100 Top Tables 2019」，以及成為亞洲廚藝協會Masterchef推介餐廳之一。此外，「六公館HEXA」繼續推動行內的高度認可，並獲邀參加多個重要組織的合作及訪談。我們非常榮幸獲肥美達人(由香港旅遊發展局委託的推廣平台)邀請，並獲選為其中一家指定餐廳推出特色主題餐單。此外，我們亦獲邀參與2019年「Seafood Loves Sake」推廣活動，該活動由JFOODO(日本食品海外促進中心)主辦，並將於不同媒體平台上宣傳，如ViuTV的電視廣告及資訊型廣告節目、數碼及社交平台(包括但不限於Time Out香港、Facebook)等。同時，我們亦於2019年8月日本電視台(NTV)播出的一個電視旅遊特輯中獲介紹為香港「必去」餐廳之一。我們喜見餐廳得到越來越多機會向海外市場推廣，並致力於持續發展業務。

我們的新餐廳「六小館SIXA」（「六公館HEXA」之副品牌）座落於東涌市中心東薈城，於2019年8月底正式開幕。該餐廳仍於起步階段，其銷售表現因2019年第三季本地社會事件導致訪港旅遊業及消費相關活動受打擊而受到影響。然而，除香港近日社會動盪引致的負面影響外，本公司對該餐廳的長遠表現充滿信心。「六小館SIXA」自於東涌開業起，已被視為熱門餐廳之一，我們不僅為周邊居民帶來傳統味道的嶄新概念，更獲食客對餐廳環境、食物、飲料、服務及整體呈現的質素的正面評價。自2019年9月起，眾多出版媒體已到訪該等餐廳，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開飯喇、U Food、AM730、星島日報、U周刊、英文虎報等。我們旨在透過向食客提供高質素貨品及服務，持續建立良好聲譽。

財務回顧

收益

儘管與2018年同期相比，銷售收益因2019年未有舉辦年度音樂節活動而下跌12.2百萬港元導致產生負面影響，但本集團的總收益仍然由2018年首三季的145.2百萬港元微升9%至2019年同期的158.7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i)「六公館HEXA」的銷售收益錄得20%增長，由2018年首三季47.5百萬港元增加至2019年首三季57.0百萬港元；(ii) Club Cubic澳門的銷售收益增長維持於4%的穩定水平，由2018年首三季的83.0百萬港元增加至2019年同期的86.0百萬港元；及(iii)來自於2019年8月底開業的Club Cubic珠海及「六小館SIXA」的食品及飲料銷售。

開支

已售存貨成本主要指已出售的飲料、食品及煙草產品的成本，由2018年首三季的30.5百萬港元增加26%至2019年首三季的38.4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六公館HEXA」食物成本及新營運的「六小館SIXA」及Club Cubic珠海的食物及飲品成本增加，惟部分增長被Club Cubic澳門的飲料成本下降及2019年未有舉辦年度音樂節活動所抵銷。

員工成本乃本集團經營開支其中一個主要組成部分，主要由董事薪酬、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組成。員工成本由2018年首三季40.6百萬港元增加35%至2019年同期55.0百萬港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i)「六公館HEXA」增聘員工以應對銷售增加；(ii) Club Cubic澳門因員工薪金調整而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及(iii)新營運「六小館SIXA」及 Club Cubic珠海產生額外員工開支。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2018年首三季的16.2百萬港元減少48%至2019年同期的8.4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採納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應用，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的經營租賃已被移除，並由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所替代。使用權資產初步以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計量。租賃負債初步按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其後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應用新規定會導致計量及呈列產生變動，由先前租賃付款的物業租金變為折舊及利息。撇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會計影響，本集團實際租金及相關開支於2019年首三季增加25%至20.2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百分比租金費用增加，以及與2018年相比「六公館HEXA」銷售收益的增加以及新營運的「六小館SIXA」及 Club Cubic珠海產生的額外租金及相關開支。

基於上文所述的相同理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已導致折舊及攤銷由2018年首三季5.0百萬港元增加260%至2019年首三季18.0百萬港元。撇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會計影響，實際折舊開支於2019年首三季增加46%至7.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新營運的「六小館SIXA」及 Club Cubic珠海產生的額外折舊開支。

廣告及營銷開支由2018年首三季20.4百萬港元減少17%至2019年同期17.0百萬港元。此乃由於與去年同期相比，Club Cubic澳門所產生的表現者費用減少以及我們未有於2019年舉辦年度音樂節活動所致，惟部分被新營運的「六小館SIXA」及 Club Cubic珠海產生的額外營銷開支所抵銷。

其他經營開支由2018年首三季34.4百萬港元增加26%至2019年同期43.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因暫停擴充Club Cubic澳門之故而就Club Cubic澳門的擴充模型的初步規劃及設計費用撇銷2.1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6日的公告);(ii)新營運的「六小館SIXA」及Club Cubic珠海產生的額外經營開支6.8百萬港元;及(iii)因企業交易而產生的專業費用、銷售票據開支、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而產生的名義利息開支及雜費開支(如制服、維修及維護)增加7.2百萬港元;(iv)與2108年同期比較,部分被未有於2019年舉辦年度音樂節活動減少7.7百萬港元的開支所抵銷。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集團於2019年首三季錄得虧損淨額約19.0百萬港元,而2018年同期則錄得溢利約1.0百萬港元。於2019年首三季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13.7百萬港元,而2018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1.7百萬港元。

上述本公司轉盈為虧乃主要由於:

- (i) 於中國珠海市新營運的會所業務的開業前及設置成本,該會所名為「Club Cubic 珠海」,並已於2019年8月底開展業務營運;
- (ii) 於東涌市中心東薈城名店倉新營運的餐廳「六小館SIXA」的開業前及設置成本,該餐廳已於2019年8月底開展業務營運;
- (iii) 由於訪港的中國內地旅客數目減少,加上香港持續的社會事件打擊消費意慾,「六小館SIXA」的銷售表現疲弱;及
- (iv) 因暫停擴充Club Cubic澳門之故而就Club Cubic澳門的擴充模型的初步規劃及設計費用作出撇銷。

前景

環球經濟的不確定因素及香港最近的社會事件影響了消費意欲。在這情況下，預期整體營商環境將充滿挑戰，本公司會繼續專注其核心業務，並透過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措施，積極地控制成本，改善營運表現，致力穩定業務。

在澳門會所業務方面，本公司已與新濠天地的營運商重續經營協議，年期至2027年3月，經營Club Cubic澳門仍然為本集團的長線業務。預期澳門會所行業的競爭依然激烈。Club Cubic澳門由擴充的策略改為翻新工程，既可使本公司專注現時的營運，同時亦加緊確定消費者的行為，提升客戶滿意度，向其提供高端的會所體驗，為本公司的澳門會所業務創造價值。我們會繼續加強競爭力，並定位為澳門會所行業龍頭營運商。

「六公館HEXA」的業務穩步增長。本公司致力實行品牌多元化的發展策略，積極發展自家品牌，擴闊收入基礎。「六公館HEXA」的副品牌「六小館SIXA」已於2019年8月底開始營運。當香港的旅遊業復甦時，本公司預期「六小館SIXA」的地理位置有利於吸納更多潛在顧客，從而擴大收入來源，長線而言令本公司受益。

在穩定的核心業務基礎上，本公司將繼續尋找擴充業務的機會。期內，本公司與不同的新業務夥伴合作，並於中國成立Club Cubic珠海及Club Cubic廣州。我們將維持既有策略，與善於經營及管理當地業務的地方策略性夥伴合作。與新夥伴合作是本地化的好方式，有利本公司在中國內地的發展。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本集團成員／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權益概約 百分比
蔡耀經先生 (附註2及3)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聯合 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0股 本公司普通股(L)	60.75%
	Welmen Investment Co. Ltd (「Welmen」)	受控法團權益	3,031.11股 Welmen 普通股(L)	30.3111%
		實益擁有人	706.67股 Welmen 普通股(L)	7.0667%
蔡紹傑先生 (附註2及3)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聯合 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0股 本公司普通股(L)	60.75%
	Welmen	受控法團權益	3,031.11股 Welmen 普通股(L)	30.3111%
		實益擁有人	706.67股 Welmen 普通股(L)	7.0667%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本集團成員／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權益概約 百分比
楊志誠先生 (附註2)	本公司	與另一人士聯合 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0股 本公司普通股(L)	60.75%
	Welmen	實益擁有人	1,234.44股 Welmen 普通股(L)	12.3444%
區偉邦先生 (附註2)	本公司	與另一人士聯合 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0股 本公司普通股(L)	60.75%
	Welmen	實益擁有人	1,605.56股 Welmen 普通股(L)	16.0556%
歐家威先生 (附註2)	本公司	與另一人士聯合 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0股 本公司普通股(L)	60.75%
	Welmen	實益擁有人	1,604.44股 Welmen 普通股(L)	16.0444%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該人士於本公司或有關相聯法團的股份中的好倉。
- (2) 於2016年3月2日，蔡耀經先生、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楊時匡先生及楊志誠先生簽訂一份一致行動確認函，據此彼等各自確認自2011年1月31日起，彼等處理有關本集團的營運管理、賬目、財務及庫務及人力資源管理時彼此將一致行動，有關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於2019年8月20日，楊時匡先生向蔡權堃先生(彼為蔡耀經先生及蔡紹傑先生的父親)售出彼於Welmen的全部股份。因此，根據一致行動安排，蔡耀經先生、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蔡權堃先生及楊志誠先生各自被視作於Welmen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75%中持有權益。
- (3) Welmen由Yui Tak Investment Limited(「Yui Tak」)持有30.3111%，而Yui Tak由富理集團有限公司(「富理」)全資擁有。富理由永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永發」)持有88.29%，而永發由Perfect Succeed Limited(「Perfect Succeed」)全資擁有，而Perfect Succeed由蔡耀經先生及蔡紹傑先生分別持有50%及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耀經先生及蔡紹傑先生各自被視為於Yui Tak持有的Welmen已發行股本30.3111%中持有權益及於Welmen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75%中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於2019年9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9月30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權益概約百分比
Welmen	實益擁有人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60.75%
Yui Tak(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60.75%
富理(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60.75%
永發(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60.75%
Perfect Succeed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60.75%
蔡權堃先生(附註2)	與另一人士聯合 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60.75%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權益概約百分比
Kenbridge Limited (「Kenbridge」)	實益擁有人	121,500,000 股 普通股 (L)	6.75%
潘正棠先生(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121,500,000 股 普通股 (L)	6.75%
Chan Ting Fai 女士 (附註6)	配偶權益	1,093,500,000 股 普通股 (L)	60.75%
Lee Wan 女士(附註7)	配偶權益	1,093,500,000 股 普通股 (L)	60.75%
Lau Sze Mun Charmaine 女士(附註8)	配偶權益	121,500,000 股 普通股 (L)	6.75%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該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 (2) 於2016年3月2日，蔡耀陞先生、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楊時匡先生及楊志誠先生簽訂一份一致行動確認函，據此彼等各自確認自2011年1月31日起，彼等處理有關本集團的營運管理、賬目、財務及庫務及人力資源管理時彼此將一致行動，有關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於2019年8月20日，楊時匡先生向蔡權堃先生(彼為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的父親)售出彼於 Welmen 的全部股份。因此，根據一致行動安排，蔡耀陞先生、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蔡權堃先生及楊志誠先生各自被視作於 Welmen 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60.75% 中持有權益。
- (3) Welmen 由 Yui Tak 持有 30.3111%，而 Yui Tak 由富理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ui Tak 及富理被視作於 Welmen 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60.75% 中持有權益。
- (4) 富理由永發持有 88.29%，而永發由 Perfect Succeed 全資擁有，而 Perfect Succeed 分別由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持有 50% 及 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永發、Perfect Succeed、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被視作於 Welmen 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60.75% 中持有權益。
- (5) Kenbridge 由潘正棠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正棠先生被視作於 Kenbridge 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6.75% 中持有權益。

- (6) 蔡紹傑先生的配偶為Chan Ting Fai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an Ting Fai女士被視為於蔡紹傑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75%擁有的權益中持有權益。
- (7) 區偉邦先生的配偶為Lee Wan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e Wan女士被視為於區偉邦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75%擁有的權益中持有權益。
- (8) 潘正棠先生的配偶為Lau Sze Mun Charmaine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au Sze Mun Charmaine女士被視為於潘正棠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75%擁有的權益中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於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其他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者，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於澳門若干餐廳業務（「保留澳門餐廳業務」）擁有權益。與本集團目前於澳門的會所業務比較，保留澳門餐廳業務擁有不同的行業性質、營業時間及目標顧客。保留澳門餐廳業務與本集團於香港的建議餐廳及酒吧業務的地理位置不同。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保留澳門餐廳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之間的界線清晰明確，且不會或不大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

蔡紹傑先生從事香港若干餐廳及酒吧業務(「保留香港餐廳及酒吧業務」)。以下為於2019年9月30日，彼於涉及該業務的公司擁有之權益詳情：

實體名稱	權益性質
Mighty Force Catering Group Limited (附註)	蔡紹傑先生的配偶(亦為一名董事) 於其已發行股本擁有約50%權益
Sham Tseng Chan Kee Roasted Goose Company Limited(附註)	蔡紹傑先生的配偶於其已發行股本 擁有約7.5%權益
Eastern Full Limited(附註)	蔡紹傑先生的配偶於其已發行股本 擁有約7.5%權益

附註：以Sham Tseng Chan Kee的貿易名稱於香港經營／特許經營餐廳

由於蔡紹傑先生於本集團上市及於香港開展餐廳及酒吧業務前已從事保留香港餐廳業務，故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之不競爭契據並無涵蓋有關業務。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嘉豪先生(「謝先生」)從事香港、中國及其他國家的音樂活動及演出籌辦及其他宣傳及／或營銷活動業務。謝先生亦自2019年5月17日起從事飲食業務。以下為於2019年9月30日，其於涉及該業務的公司擁有之權益詳情：

實體名稱	權益性質
寶輝娛樂有限公司	董事及於其已發行股本擁有約92.5%權益
寶輝(中國)娛樂有限公司	董事及於其已發行股本擁有約99.9%權益
天寶娛樂有限公司	董事及於其已發行股本擁有約83.3%權益
J-Pot Limited	董事及於其已發行股本擁有約20%權益

謝先生籌辦的活動並不限於音樂相關活動，即使就音樂相關活動及演出而言，音樂類型廣泛且不限於俱樂部音樂，例如本集團主攻的電子音樂。就有關彼經營的餐飲業務而言，該餐廳於香港開設，主要為顧客供應火鍋。此外，謝先生預期在可見將來澳門將不會為其活動或表演舉辦業務的重大市場，而火鍋餐廳有別於本集團營運的餐廳。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潛在競爭較低及有限。

除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9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彼等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之間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 GEM 上市規則第 5.28 及第 5.29 條及 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 C.3.3 及第 C.3.7 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列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定邦先生及林偉展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區偉邦先生組成。陳定邦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包括但不限於：(i) 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ii) 監控審核程序；及 (iii) 履行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職務與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蔡耀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紹傑先生

楊志誠先生

非執行董事：

區偉邦先生

歐家威先生

潘錦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偉展先生

陳定邦先生

謝嘉豪先生

承董事會命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耀陞

香港，2019 年 11 月 7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耀陞先生、蔡紹傑先生及楊志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及潘錦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偉展先生、陳定邦先生及謝嘉豪先生。

本公告將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ukhing.com。